

黄道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黄道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通过公示栏、信息简报、微信群等各种形式，对应主动公开事项及时公开，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不断促进全镇政务公开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黄道镇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通过政务公开，消除群众误解，赢得群众支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三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镇政府及各行政村对应公开事项，利用公示栏、微信群等渠道及时进行公开，提升群众知晓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配合县府办公室对郑县人民政府网站涉及黄道镇部分进行维护和更新，及时做好信息的补充和完善；同时通过“云上郑县app”和在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查询窗口等，为群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五) 监督保障

黄道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修订完善《黄道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时限和范围，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是在政策解读方面做得还不够。

(二) 改进情况

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

- 一是组织镇党政办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认真学习，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二是进一步规范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进一步方便群众查阅、申请、获取政府信息。
- 三是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各行政村对应公开信息及时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镇2022年末收取信息处理费。